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〇二四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九二府行法字第九二一〇〇〇〇二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六一〇〇〇二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七一〇〇〇二四三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一一〇〇〇二八七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七二九〇二〇四五 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七二九〇三二四七 A 號令
修正編製表自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府行法一字第一〇九二九〇〇四三四 A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第六條及編制表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技正、護理師、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